附件2：

**考 场 规 则**

1.考生应在考试前30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将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便查对。

  2.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考场安静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  3.考生迟到30分钟不准进场，考试结束后考生方可交卷，待监考人员查验清点试卷、答卷后方可离开，离开后不得再进入。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  4.考试时须携带2B铅笔、橡皮擦以及蓝、黑墨水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。

  5.考生不准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等电子设备进入试室，已带的须关机后与其他物品一同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座位。

  6.考生在试卷、答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不得超过装订线，不得做任何标记。考试开始后才能答题。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和答题纸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  7.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试室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准偷看他人答案或有意给他人抄袭，不准夹带书籍、资料、传递纸条或偷换答卷，不准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。违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理，严重者取消考试资格。

  8.考生如违纪违规的，将依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35号）作出处理。